

景德镇市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景财购罚〔2026〕1-1号

当事人：江西省诚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203MA38ETCG2K

法定代表人：陈德雄

地址：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昌西路鹭金昌江府二期4栋5号复式店二楼

一、违法事实

你公司在参与景德镇陶瓷技师学院 数字直播间建设项目（二次）项目（项目编号：JXXY-2024-05号-01）时，在项目开评标过程中上传的投标文件MAC地址、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景德镇市巨富鑫贸易有限公司、江西省弘伟科技有限公司一致；3家供应商投标技术文件页码格式相同；产品检测报告与检测结果与江西省弘伟科技有限公司雷同，上述行为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（三）项：与采购人、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情形。

二、处罚决定和处罚依据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、《江西省财政部门不予、减轻、从轻和从重行政处罚适用规则》第十二条等有关规定，现对你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如下：

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计人民币伍仟贰佰伍拾壹元贰角肆分（¥5251.24）的罚款。

三、履行方式和期限

罚款由受处罚当事人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凭缴款码通过赣服通-缴费专区核缴罚款。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缴款码：36020126000001914630

四、权利告知

如你公司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六十日内向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提出复议，或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，本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